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2:30 ~ 13:20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（校總區農化新館）

出席者：李校長嗣涇(出席)、陳副校長泰然(請假)、包副校長宗和(請假)、湯副校長明哲(請假)、蔣教務長丙煌(江宜樺教授代理)、馮學務長燕(出席)、洪總務長宏基(出納組張麗珍主任代理)、葉院長國良(張弱水教授代理)、羅院長清華(請假)、趙院長永茂(請假)、楊院長泮池(錢宗良教授代理)、葛院長煥彰(出席)、陳院長保基(出席)、洪院長茂蔚(請假)、江院長東亮(陳為堅教授代理)、貝院長蘇章(請假)、蔡院長明誠(沈冠伶助理教授代理)、羅院長竹芳(何國傑教授代理)、黃主任崇興(揚華州組長代理)、王副教授遠義(童長義助理教授代理)、姚教授開屏(出席)、陳副教授淑惠(出席)、邱教授榮舉(栗國成教授代理)、范助理教授雲(請假)、錢教授宗良(出席)、陳教授琪芳(出席)、謝教授雨生(出席)、顏教授明珠(出席)、吳助理教授章甫(出席)、黃教授鐘揚(出席)、沈助理教授冠伶(出席)、陳教授淑華(出席)、李會長維仁(出席)、王會長奕程(缺席)、葉議長紘麟(缺席)、尹會長兆逸(缺席)、章會長信增(缺席)、侯會長穎蓁(缺席)、陸會長惠宗(請假)、趙會長翎(缺席)、賴會長宛靖(缺席)、盧會長珮綺(出席)、徐會長仕哲(出席)、林會長沛吟(出席)、易會長先勇(出席)、吳會長佩珊(甯祥豪代理)、楊會長大昕(李抱一代理)

列席者：雷主任立芬(出席)、賈教授儀平(出席)、呂淑貞小姐(出席)、鄒俊強先生(出席)、張義方先生(出席)、蔡義晉先生(出席)

主 席：李校長嗣涇

會議記錄：張義方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確認通過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一項：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受獎勵、懲處備查案(如附件 1，會場提供名冊)，敬請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本會 89 年 5 月 29 日第 10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。

二、本案計有受獎勵學生○○○等 2017 人次，受懲處學生○○○1 人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二項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書函及評議決定書各 1 件備查案（如附件 2-1 至 2-2，會場提供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○○系四年級學生○○因不服獎懲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對其之懲處議決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業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決議，因○生未在期限內辦理，不服申訴規定，申訴駁回。
- 二、本校進修部○○學系二年級學生○○○，因不服獎懲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對其之懲處議決向本會提起之申訴案。業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作成決議，申訴駁回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案：

第一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組織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乙種（如附件 3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校組織規程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修訂通過後，本組織辦法之法源依據變更為第五十四條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（修正如附件 3-1）

第二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（如附件 4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將原本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專任教師資格，修改為四年以上。
- 二、為使法條規定符合實際情形，且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應屬各系、所之權利，而非義務，爰將「應」推薦修改為「得」推薦。並增訂「其推薦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」。
- 三、新增條文「當選優良導師者，需間隔五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榮獲二次優良導師獎者，視為終身優良」。

導師，嗣後不再推薦。」，以訂定優良導師候選人排除條款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（修正如附件 4-1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：有關進修推廣部會長選舉遭人質疑，學生法庭仍未做適當處理，以及學生法庭能否處理進修推廣部所產生糾紛之適法性等問題，請教該如何解決。

決議：因目前尚無機制處理，請學務處召集相關學生研討解決之道。

參、散會